

分割的，空間與活動即是市民生活文化具體體現，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見證了台灣現代舞的歷史，

目前仍繼續作舞蹈訓練及咖啡劇場使用，如果連民

政局不支持「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空間保存，馬

市長如何說的出口所謂的「文化立市」？

二、發展局政策隨著主政者更迭，「雙連藝術特區」變

更為「雙連都會園區」，看起來提供市民更豐富生

活機能，內容不變的是希望該特區成為台北文化活

動的據點、發展局大玩空間遊戲，但「蔡瑞月舞蹈

研究社」的經營卻面臨是否能延續的問題，發展局

的規劃完全不考慮既存文化現況，這種斷頭式的規

劃，真的能創造文化據點嗎？

三、搶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才能文化立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三二九案

三三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民政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只要心中有文化，還來得及搶救台灣舞蹈文化資產——

一、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說明：一、我們不能接受：

馬市府積極爭取文化局設立。

確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行動，猶疑不決！

二、我們不能接受：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卷 第十期

昨日，馬市長競選時，提出市政白皮書“文化立市”的競選諾言。

今日，該實踐諾言，展現施政魄力時，確置身度外

，將責任推給民政局，美其名尊重專家學者！

三、我們不能接受：

「清真寺」能在重視宗教信仰和宗教建築資產考量下，得以保存。

而真正本土文化資產，台灣舞蹈文化地標汲汲不保

，恐將夷為平地！

四、我們不能接受：

北投溫泉博物館，能以生活文化觀點，將破損不堪的古老建築，重新修繕成為台北文化新重鎮。

新市府卻無心規劃，保存台灣舞蹈史上重要建物資

產。

五、我們不能接受：

新台北的都市規劃，是拆除僅剩少數具有歷史意義的文化空間。

只為了滿足少數都市規劃專家，不周詳短視的「雙連都會生活園區」規劃。

六、我們不能接受：

馬市長一再標榜台北文化要邁向國際舞臺，千里迢迢親自禮聘自認具“國際觀”的龍女士。

卻無法對真正能注入台北人心靈，豐富生活的台灣舞蹈文化先驅「蔡瑞月」對等相待。

所以，本席今日提出緊急書面質詢：

1. 勿必保留「蔡瑞月舞蹈研究社」這座象徵台灣舞

踏文化源泉的建物。

2.並重新思考規劃，真正屬於當地人文特色和空間景觀。台北人不要冷冰冰的新建築，而是迫切需要活生生有情感的文化空間。

3.市政府和民間，應積極研擬一套「公有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辦法」。以結合民間力量，注入活力，市政達成雙贏局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三二九案

三三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環保局沈局長、政風處溫處長

質詢題目：環保局官員於廢紙標售之事，涉嫌圖利廠商，請嚴格

查辦！

說明：本席接獲陳情人申訴，表示環保局官員於標售八十九年度資源回收……廢紙乙標時，因環保局官員審標不確實，以致讓已遭停權處分之廠商得標並簽約，且經過陳情人提出抗議，卻找各種理由搪塞，似有勾結圖利廠商之嫌，若環保局官員於標售時有失職處，本席強烈要求應予以嚴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據查，由於政府新公布之採購法對於財物之變賣並無規範，原規範變賣之稽察條例亦已廢止，本府環保局變賣財物基於業務需求之急迫性考量（如標售廢紙案不儘速標售易

產生火災及影響環境衛生、拖吊廢車案不儘速標售易妨害交通影響市容等），及依本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府工三字第8802322700號函之附件第三項資格審查規定第一款：「原受本府各機關學校通知停止其投標權者，如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投標之情形者外，均得參與投標。」之規定，審標原則援引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及法理辦理，藉此擴大廠商之參與，推展局務，故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辦理標售廢紙案時，開標當場雖發現有停權處分之廠商參與投標，本府環保局基上開原則，不予以停權處分，與標人員均無異議並續辦開標事宜。

二、另本標售廢紙案，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貴會蔡議員秋鳳召開協調會，結論為：1.儘速請環保局長裁示釋法期間是否由守威繼續承載廢紙。2.請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釋。本府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貴局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責局援引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及法理裁量廠商投標資格之停權規定，請本法權責自行處理。」，本府環保局業引此裁量法理，並達廠商公開競標原則，以最高標價決標，當無圖利之事實與意圖。

三三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動物園、建築管理處

質詢題目：無尾熊精品屋使用情形。